

综合监管机构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金融市场由单一机构——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监管。该机构依据 2007 年《金融市场监管法》（FINMASA）设立，由三家前身机构合并而成。第一家是依据《银行法》（BankA）于 1935 年成立的联邦银行委员会。第二家是联邦私人保险局，其前身为 1886 年成立的联邦保险局；第三家是反洗钱监管局，负责监管未加入自律组织的金融中介机构。FINMA 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法独立机构，住所位于伯尔尼，并在苏黎世设有办公室。它监管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人以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 2020 年起，它还通过监督组织对投资组合管理人和受托人实施监管。

将银行、保险和市场监管整合于单一机构，借鉴了 1997 年设立的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及挪威的纳维亚和德国其他综合监管机构的模式。这使得对兼营银行和保险业务的金融集团实施协调监管成为可能，并集中了专业力量。2008 年金融危机后，英国放弃了这一模式，将其监管机构拆分为英格兰银行内部的审慎监管机构和一家行为监管机构。瑞士保留了综合监管模式，尽管 Credit Suisse 于 2023 年的倒闭引发了关于 FINMA 监管有效性的辩论。

综合监管机构

FINMA 的权力由《金融市场监管法》和各行业法律界定。它颁发牌照，发布具体规定法律要求的条例和通函，开展现场检查，并要求受监管机构提供信息。它可下令采取措施以恢复合规，在严重情况下撤销牌照并下令对机构进行清算。它可禁止个人在金融业担任高级职位，下令没收通过严重违规所获得的利润，公布其最终裁决，并任命调查代理人。²与许多外国监管机构不同，FINMA 不能对机构处以罚款；在 Credit Suisse 倒闭后，联邦委员会提议取消这一限制。

1 注释

1. 2007 年 6 月 22 日《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联邦法》（FINMASA, SR 956.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并了联邦银行委员会、联邦私人保险局和反洗钱监管局。有待核实。
2. 关于 FINMA 的执法工具（确认性裁决、恢复合规的命令、没收利润、行业禁令、公布裁决、任命调查代理人、撤销牌照和清算），参见 FINMASA 第 29 条及以下各条。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an-integrated-supervisor